

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

黑财指（农）〔2022〕309号

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农村 实用人才培养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财政局：

为支持做好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工作，经省政府批准，现下达你县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资金 万元（具体金额见附件）。该项资金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工作。其中，安排给脱贫县的该项资金，由脱贫县按照脱贫县统筹整合相关政策执行。

二、资金到位后，由你县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监督使用。请及时拨付资金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，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一旦发现违规违纪问题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你县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编报绩效目标，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和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2年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资金分配明细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。

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8月9日印发

共印10份。

附件

2022年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资金分配明细表

单位编码	市县	金额(万元)	任务清单
合计		330.00	
0090099002	齐齐哈尔市合计	270.00	
00900990029005	甘南县财政局	270.00	脱贫县, 资金切块下达
0090099013	绥化市合计	60.00	
00900990139007	望奎县财政局	60.00	脱贫县, 资金切块下达